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3/2020 號 公開招標

購買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

解釋會問題及請求解釋之申請的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 問題：

《招標方案》附件二服務回應表之規範的表二，關於「投標人具備網絡安全相關範疇的國際認證或國家級認證的認可審核機構的資格」，倘公司與具備上述認證的認可審核機構合作，是否符視為投標人具備有關資格？

解答：

有意投標的機構可以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與具備上述認證的認可審核機構以“合作經營”方式來進行投標，倘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時，組成合作經營的各成員須符合《招標方案》第3點之投標人資格及提交《招標方案》第6.2.2、6.2.3、6.2.4及6.2.6點要求之文件，並且於《招標方案》第5.1項所指的信封上之投標人名稱應註明合作經營各成員名稱及寫上“合作經營”（例如：甲公司/乙公司合作經營），以及在“投標建議書－首頁”內清晰指出合作經營的所有成員的名稱及其擁有人/代表人之身份資料。

2.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2.2.2.1點所指的差距分析問卷可否以網上問卷方式進行？

解答：

問卷由本局向各公共部門發出，問卷收集方式將在判給後與被判給人協商。本局不接受以私人方式設立的網上平台用作收集問卷。

3.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2.2.2.1點(b)項要求制定“差距評估準則及制度”，當中“制度”是指“差距評估”的規則方法，還是網絡安全相關的“管理制度”？

解答：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2.2.2.1點所提及的“差距評估準則及制度”，其中之“準則及制度”是相對“差距評估”而言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4. 問題：

如果行政公職局持續要求對問卷的內容作出修改，如何滿足《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1 點(c)項「問卷需於服務開始日起計 20 日內完成編製」之要求？

解答：

問卷完成編製即最後定稿，期間包括倘有之內容修訂。

5. 問題：

行政公職局會否共同編制可進行差距分析的問卷？

解答：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1 點(c)項要求被判給人根據已制定的差距評估準則及制度，編製成可進行差距分析工作的問卷。行政公職局可在問卷製作期間給予意見讓被判給人修訂問卷內容。

6.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1 點(e)項要求「在接獲本局轉交每個部門的差距分析問卷翌日的 5 日內提交差距分析報告」，5 日是指自然日或工作日？

解答：

整份招標文件中沒有特別提及為工作日的期間均以自然日作計算。

7.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1 及 2.2.2.2 點所指之 63 個公共部門系統之網絡安全保護等級是甚麼？

解答：

請參閱《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第八條及附件一對“網絡安全保護等級”之評定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8. 問題：

針對《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1 及 2.2.2.2 點：

a) 是否需要為不同部門各自定制不問同的問卷？還是只需定制一份標準問卷即可滿足？

b) 所編制的問卷或報告是否使用公司的格式或模版？還是行政公職局會提供有關格式或模版？

解答：

a) 問卷是由被判給人負責編製，問卷之目的是對兩項工作進行有效的分析和評估，本局對問卷式樣數量沒有規定；

b) 行政公職局沒有問卷或報告之格式或模板提供。

9. 問題：

如何評核服務水平達標率 90%以上？

解答：

服務水平達標率 90%表示目標工作量的 90%應在指定期間內完成。以第 2.2.2.1 點的差距分析工作為例，最少 57 份（63 * 90%）差距分析報告須在本局轉交問卷翌日的 5 日內提交。

10. 問題：

如果延遲是因被判給人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部門所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引起的，是否可以要求延長完成日期？

解答：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1 及 2.2.2.2 點之問卷分析均要求被判給人接獲本局轉交每個部門的問卷翌日的 5 日內提交，並不存在上述問題。

11. 問題：

問卷分析是否需要派員在行政公職局的場所進行？行政公職局會否提供方法保證資料存放之安全？

解答：

被判給人須與本局協商，確保資料在安全及保密之情況下進行分析工作及整項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2.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2 點所指之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評估，各部門共有多少系統需要審查？

解答：

根據《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2 點(c)及(d)項，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評估是以根據已制定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網絡安全保護等級評估準則及制度，編製成可進行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網絡評估分析工作的問卷，以及對 63 個指定的公共部門向本局提交不多於 3 個已獲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定級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的系統評估問卷內容進行整理及分析。

13.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3 點所指之指導和諮詢期間是否與問卷收集期間一致？

解答：

問卷相關內容只屬《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其中一部分，而各部門可就上述規範之任何內容向被判給人進行諮詢。指導和諮詢的期間應與整個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期間一致。

14.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3 點是否需要提供熱線查詢服務？

解答：

根據《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3 點(d)及(e)項，被判給人須設立電子渠道（例如電郵或、群組或網站等），接收公共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諮詢，並進行記錄及跟進，以及在接收諮詢翌日的 2 個工作天內進行書面回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5. 問題：

是否應以 ISO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或《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國家標準的審核準則來進行《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所指之全面網絡安全評估？

解答：

根據《招標方案》第 6.1.2.3 點，被判給人應具備網絡安全相關範疇的國際認證或國家級認證的認可審核機構的資格，而《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所指之進行全面網絡安全評估的各項工作須根據《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要求進行。

16.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b)項所指之 8 個核心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是否架設在同一地點？

解答：

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不一定架設在同一物理地點，但在澳門地區之內。

17.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a)及(b)項是單獨兩項服務還是同一項服務？如果是單獨的兩項，那麼(a)項中評估的系統範圍有多少？

解答：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a)及(b)項均是對“為本局的核心業務的資訊設備或系統進行全面網絡安全評估”服務的描述。

18.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b)項所指之 8 個核心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之 URL 及 IP 數量分別是多少？

解答：

請參閱《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第八條第七款及附件三關於“各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安全措施要求”，單純的 URL 及 IP 數量並不具參考價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9.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b)項指出行政公職局有「8 個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定級為“中等”及“高級”的核心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當中“中等”和“高級”系統分別有多少個？

解答：

上述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之網絡安全保護等級仍在評估當中，沒有個別的數量。

20.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b)項所指之 8 個核心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是否指 8 個流動應用程式 (App)？

解答：

請參閱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及《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中對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之定義。

21. 問題：

進行《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c)項之漏洞掃描或入侵測試等風險評估分析方法時，是否須前往行政公職局之場地進行？按過往經驗，進行上述分析需花費大量時間，操作人員於分析期間是否必須全程在現場？

解答：

進行風險評估的人員需全程駐在現場進行分析。

22. 問題：

當完成《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c)項之風險評估後，如果發現系統存在問題，行政公職局對安全措施作調整後，是否需要就相關問題再次進行分析？

解答：

需要在本局調整安全措施後提供一次驗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3. 問題：

公司是否可以自行選擇進行漏洞掃描或入侵測試其中一項便能滿足《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c)項的要求？

解答：

本局將根據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之特性與被判給人協商採用合適之技術。

24. 問題：

對《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4 點(c)項所指之漏洞掃描或入侵測試人員有甚麼要求？

解答：

關於差距分析、評估服務及線上指導顧問的要求請參閱《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11 點。至於個別操作人員則沒有特定要求。

25.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 2.2.2.4 點(d)項要求「制作指定格式的檢測表格」，該格式是否指 ISO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或《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國家標準所訂定之格式？

解答：

本局會向被判給人提供指定格式的檢測表格樣板。

26.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5 點所指之 7x24 服務協調員是針對哪項服務？

解答：

應針對整個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的服務協調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7.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8 點要求「每兩週與行政公職局進行最少一次會議」，由於現時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非本地專業人員未能前來澳門的前提下如果進行會議？

解答：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8 點未有指定會議必須以到場形式進行，可與本局協商有效的會議進行方式。

28.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3 點所指之向部門指導和諮詢，相關人員可以與部門直接溝通或必須透過行政公職局進行？

解答：

各部門將直接與指導和諮詢人員聯絡和溝通，而本局將監督有關服務質量及安排。

29. 問題：

《承投規則》第二部分第 2.2.2.3 點(g)項所指之資訊整合意思是否需要每次把收集回來的問題和答案同時發給各個部門？

解答：

被判給人須將收集之問題及相關答案，以有效的方式讓各公共部門查閱或向其傳閱。

行政公職局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